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11號

原告 品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燈燦

被告 瑞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6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冠云